

##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1010409

\*請詳閱填表說明後，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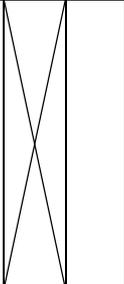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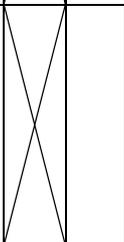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計畫名稱	輔導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服務執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(可複選)		
3-1 政治參與、社區參與、國際參與領域		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	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	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	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	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✓		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			
3-8 其他：_____ 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			
肆、現況評析	<p>一、確認問題、問題描述</p> <p>繼承登記攸關民眾權益，遺產繼承涉及繼承權及應繼分之認定，法律關係較為複雜，且土地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多有其因素，如婦女家暴致家庭失和、親友散居各地、法令知識不足或債務問題等，導致產籍與實際不符，亦使稅籍失實，除造成產籍不切實外，亦造成政府行政上之不便。</p> <p>二、差異原因分析</p> <p>經檢視100年度上、下半年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(如后附表)，女上半年繼承不動產人數占女繼承人總人數比例為40.5%，下半年比例為43.3%，上升2.8%；男上半年繼承不動產人數占男繼承人總人數比例為64.6%，下半年為61.2%，下降3.4%，顯示女性由於法令知識提高，懂得維護自身繼承遺產之權利，應繼續宣導男女遺產繼承權之平等。</p> <p>三、檢視不同性別者對於資源與資訊的取得之差異。</p> <p>鑑於早期男女地位不平等及受教權益不同加上婦女法令知識不足，使婦女不知如何維護自身繼承權利。</p>		
伍、目標	<p>一、方案目標：減少不動產被標售命運，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 <p>二、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是否有正面影響？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請說明：<u>宣導民法修正後，男女繼承權平等及繼承遺產權相同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請說明：_____</p>		
陸、受益對象	(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)		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	備註
	是 否		

6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其繼承人並無性別之分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✓	傳統觀念及農業社會型態思想影響，造成多數婦女不知其法定權利而放棄繼承權，由統計數字觀之男性繼承人較多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諮詢專區無性別區分，男女均可使用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**柒、評估內容**
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	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<b>一、資源評估</b> (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)					
7-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	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經費需求已考量(如印製海報、文宣摺頁、書籤、公文信封等)	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、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、新增費用等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分期(年)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經常性業務	如有助消除、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隔離、性別比例失衡、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，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	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為全面性宣導，男女平等。幫助弱勢族群實施到府服務並爭取應有權利。	如宣導時間、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幫助弱勢族群實施到府服務並爭取應有權利。	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<b>二、效益評估</b> (7-5 至 7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					

7-10 至 7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。）					
7-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	✓			不分年齡及族群，男女權利相同	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、男女比例、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、或不同年齡、族群之性別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✓			憲法保障權利，法律之前人人一律平等，民法規定男女法定繼承權無異。	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(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 )
7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✓			依據民法、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(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 )
7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✓			女性法令知識提高保障權利，擺脫傳統男女遺產繼承不平等觀念。	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、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✓			提升婦女維護權利觀念，擺脫傳統男女遺產繼承權不平等觀念。	如有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10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使用性：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✓			提供繼承法律諮詢專區	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<p>7-11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安全性: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,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</p>	<p>✓</p>		<p>提供諮詢專區,其空間規劃已考慮安全性</p>	<p>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12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友善性: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</p>	<p>✓</p>		<p>提供舒適的環境供其諮詢</p>	<p>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<b>捌、程序參與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當面、傳真、電郵、書面等方式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,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(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">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</a>)。</li> <li>•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。</li> <li>• 如篇幅較多,可採附件方式呈現。</li> </ul>			<p><b>一、參與者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張瓊玲副教授(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,並為行政院性平會委員、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庫成員)</li> <li>2. 南玉芬助理教授(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)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參與方式:</b>(當面、傳真、電郵、書面)          電郵、書面</p> <p><b>三、主要意見:</b>(請條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張瓊玲副教授: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本計畫擬以政府主動出擊方式,宣導暨輔導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服務,立意甚佳,尤其對女性及弱勢者之協助將更大。</li> <li>➢ 建議於執行本案時,應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之內容,加強宣導民眾瞭解男女皆有平等之遺產繼承權,嫁出去的女兒亦然,並將此一規定載於計畫中,以彰顯本計畫實踐憲法精神,保障婦權及性別人權,並於潛移默化中達到移風易俗之美意。</li> <li>➢ 本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所填列之內容,值得肯定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南玉芬助理教授: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針對弱勢、不識字、年長的女性繼承者,尤其需要到府說明,以免其權益喪失。</li> <li>➢ 從過去的繼承性別統計中發現,女性繼承比仍然遠低於男性,宜在文宣上特別註明男女繼承平權的法律權益。在進入家戶當中時,也要跟男性家人宣導,避免女性在家庭中遭受到脅迫。故7-3宜改為「是」。</li> <li>➢ 宜將檢視表中部分針對性別考量的規劃納入計畫書中,因為檢視表是針對計畫進行檢視,重點在於計畫當中要有性別考量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
<p><b>玖、評估結果:</b></p>				

案經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決議採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，改進作法如下：

1. 增列「宣導對象」並針對女性弱勢者加強宣導，例如弱勢、不識字、年長的女性繼承者，盡量以到府服務訪查方式宣導。此外，出嫁的女兒之繼承權往往受到忽視，故亦應加強對當事人及其家人宣導嫁出去的女兒亦有平等之繼承權，以打破傳統的繼承觀念。
2. 有關南教授「宜將檢視表中部分針對性別考量的規劃納入計畫書中」之建議，因本計畫為試擬計畫，尚未實際推行，應待實際推行後再逐步修正為宜。
3. 將資源評估中 7-3 項由「無涉及」改為「是」。

填表人姓名：賴秀宜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22218558 # 63788

e-mail：lai0618@taichung.gov.tw

